法院公告

2017年9月6日

(2017)浙0102民初4078号

黄新月、谢莲卿、东阳市星星皮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新月、谢莲卿、东阳市星星皮具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5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270号

蒋丽君、蒋建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顺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蒋丽君、蒋建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1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269号

杨东升、王丽艳、宁丽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顺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东升、王丽艳、宁丽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1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591号

张永彪、杭州中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莱银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坤弘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芳萍诉被告张永彪、杭州中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莱银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坤弘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5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42号

陈更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代偿款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04号

丁小莉、吕诗训: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清偿利息、复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14号

丁晓俊:本院受理原告黄俊强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33号

董政:本院受理翟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556号

金学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力德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金学德偿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72号

万家建设有限公司、应江峰、应江涛、万家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依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12号

王官贤:本院受理原告兰会琴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3号

王杰:本院受理张丽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423号

翁建增:本院受理原告于浤翔诉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98号

徐亦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龙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物业费、水费、能耗费、违约金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026号

许关英、袁关龙:本院受理葛美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2026号民事判决书。一、许关英、袁关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葛美娣借款150000元。二、驳回葛美娣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741号

浙江天海管桩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浩诉你及浙江航天管桩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原告业务提成费用、并由浙江航天管桩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你共同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393号

陈沈焰:本院对丁晓亮诉你、毛方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019号

王杰:本院受理原告姜明亮诉被告王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13号

温州联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联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9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94号

永嘉菲拉佳摩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嘉菲拉佳摩鞋业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96号

温州市富耀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富耀鞋业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21号

孙贤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孙贤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86号

李开全:本院受理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开全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9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99号

甘少杰:本院受理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甘少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9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84号

张庆云:本院受理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庆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9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73号

杜德全:本院受理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杜德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8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01号

徐婉贞:本院受理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婉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94号

钟振国:本院受理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钟振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0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69号

张磊:本院受理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46号

贾耀东:本院受理原告赵崇强诉被告贾耀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8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093号

苏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红天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苏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8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24号

甘双蕾:本院受理原告周辉诉被告甘双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仲裁公告

杭州威顿实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2016)杭仲(房)字第00467号申请人浙江尚坤建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威顿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7年8月21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16)杭仲(房)裁字第00467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6日

拍卖公告

定于2017年9月13日下午2:30在杭州体育场路221号浙江国际大酒店五楼影视厅拍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圣堡服饰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债权本金28918583.71元,利息及罚息人民币961576.27元,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29880159.98元(截止至2016年8月31日)。竞买保证金220万元。

竞买人须于2017年9月12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交入本公司账户(保证金账户:浙江华鼎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求是支行;账号:7880810008511 9)。

展示、报名:即日起委托方提供展示看样及相关资料查阅(地点: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须于拍卖前至本公司办理报名竞拍及登记手续,报名登记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交款凭证,并签署竞买证、诚信声明,签收拍卖会资料。下列人员及机构不得参与竞买上述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买受人须按委托人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范本与委托人签约。

报名、咨询地址:杭州体育场路229号浙江粮油大厦916室

联系电话:0571-85195793 13357192831

工商监督电话:0571-85386760

浙江华鼎拍卖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总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注销浙江东方绿洲(长兴)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355361323F,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分所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清算结束后,未清算的债权由总所承担。特此公告。

2017年9月6日

公 告

根据《司法部关于任命黄丽娜等143人为公证员的决定》(司发通[2017]88号),我省宁波市永欣公证处滕天宇、浦江县公证处盛慧丽等2人已于2017年8月18日被司法部任命为公证员。

特此公告。

浙江省司法厅
2017年9月6日

遗失声明

本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等与公司相关的一切印章,声明作废。 **浙江游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平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

被处罚人:王青芳,女,33岁,汉族,住平阳县昆阳镇下里汤安泰小区3单元202室,身份证号330326198411046429。

本机关调查核实:当事人王青芳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医师资格证书,擅自在平阳县昆阳镇羊毛市场34号及昆阳镇下里汤安泰小区3单元202室开展双眼皮术、激光洗眉、打耳洞等医疗美容服务。违反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告知:没收器械,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卫医罚告[2017]25号)。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你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权利。可在本公告届满之日起3日内到平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本公告届满之日起3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平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9月6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40期 投注总额:48077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6 11 12 13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158	4719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158	1007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374	10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4日

福彩3D 第2017240期

中奖号码: 5 9 1 销售总额:4865523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553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473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311元		

浙江销售2835836元,返奖额83326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4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103期 投注总额5996394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4 07 14 17 22 28 29 11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339071元/注
二等奖	●●●●●●★	9注	21528元/注
三等奖	●●●●●●	278注	1393元/注
四等奖	●●●●●★	754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192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3054注	10元/注
七等奖	●●●●	71948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4日

福彩6+1

第2017103期 投注总额:632162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0 8 5 7 5 6 虎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全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30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全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661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全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和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15781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454.9976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4日

台州市伤残职工劳动能力鉴定送达公告

浙江润景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罗发秀提出的伤残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本委于2017年6月21日受理,并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编号为台劳鉴工临【2017】5-4023号《台州市伤残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鉴定结论为:九级伤残。本委以邮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台州市伤残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被退回。经多方联系无果,现本委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我单位鉴定中心(地址:临海市赤城路119号)领取《台州市伤残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逾期视为送达。

台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7年9月6日